

关于调整清城区北江干流左岸石角镇灵洲村牛岭至界牌村石寮河段、澜水排坑全段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的情况说明

一、北江

调整位置: 本次调整范围为北江干流左岸石角镇灵洲村牛岭至界牌村石寮河段，沿线河长约 1.2 千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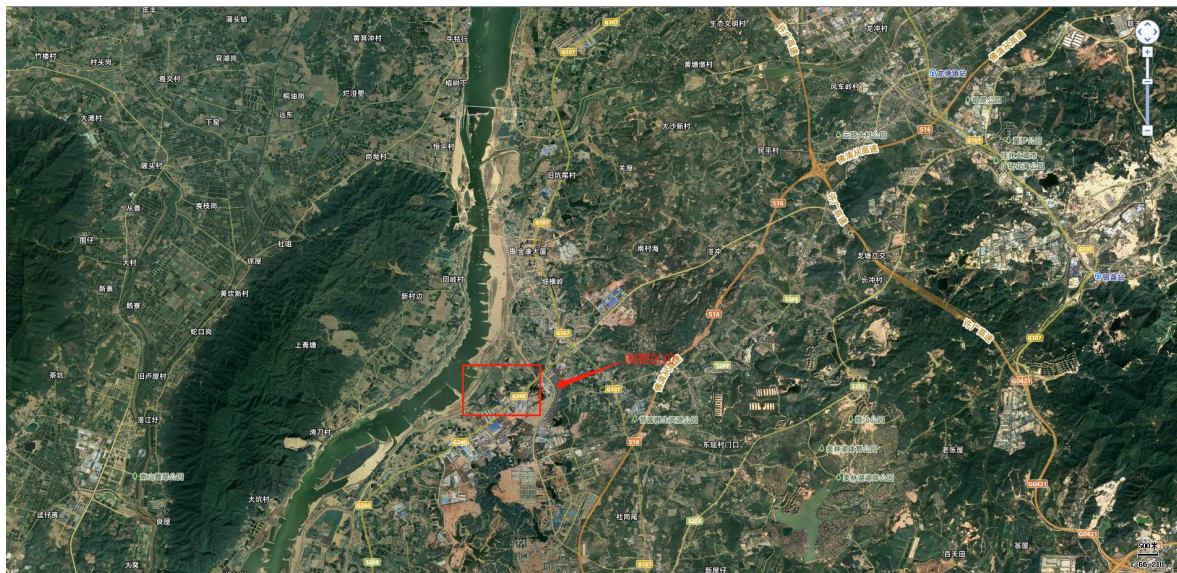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北江调整区位图

调整原因: 北江清城区段河道管理范围已于 2020 年 11 月划定完成，经清城区人民政府发布《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的公告》实施（其中北江大堤段 2022 年 2 月由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组织划定，经由清城区人民政府发布《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北江大堤（清城段）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的通告》。

经分析论证，北江干流左岸石角镇灵洲村牛岭至界牌村石寮

河段属于无堤防河段（自然高地），根据最新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》（SL/T852-2025）等有关技术要求，不应按原本的有堤防河段划定河道管理范围，为满足区域河湖长制的实际工作需要，有必要对现状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进行复核完善。

划定原则：北江干流左岸石角镇灵洲村牛岭至界牌村石寮河段属无堤防段（自然高地），按照无堤防河段进行划定，选取设计洪水位与河岸的交线（岸坡范围清晰的，向外延伸至岸坡顶部）划定管理范围线。



图 2 北江划界调整前后对比图

二、澜水排坑

调整位置：本次调整范围为澜水排坑全段，澜水排坑为北江一级支流，发源于笔架山黄腾峡顶，于澜水村清北电排处汇入北江，全长 13.58 千米。

调整原因：澜水排坑为清北围的内河及主排通道，清北围的内涝水主要通过澜水排坑由清北电排站进行抽排。原河道存在水体季节性黑臭、水系连通不畅、水体流动性差、水域纳污能力有限等问题。

为解决上述问题、提升河道功能，已先后开展清远市澜水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、奥体中心下游水体连通工程一期项目，并对澜水排坑原河道进行了改道。项目均已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，批复内容详见《清远市水务局关于清远市澜水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期）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》（清水批〔2018〕36 号）、《清远市水务局关于清远市澜水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二期）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》（清水批〔2018〕59 号）、《关于奥体中心下游水体连通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》（清城审批水务〔2022〕15 号）。

该项目通过控源截污、水系连通、拓宽河道、河道改道等工程措施进一步提升了澜水排坑防洪排涝能力。为适应河道治理成果，需对原河道划界进行调整。

划定原则：澜水排坑全段均无堤防，按照无堤防河段进行划定，选取设计洪水位与河岸的交线（岸坡范围清晰的，向外延伸至岸坡顶部）划定管理范围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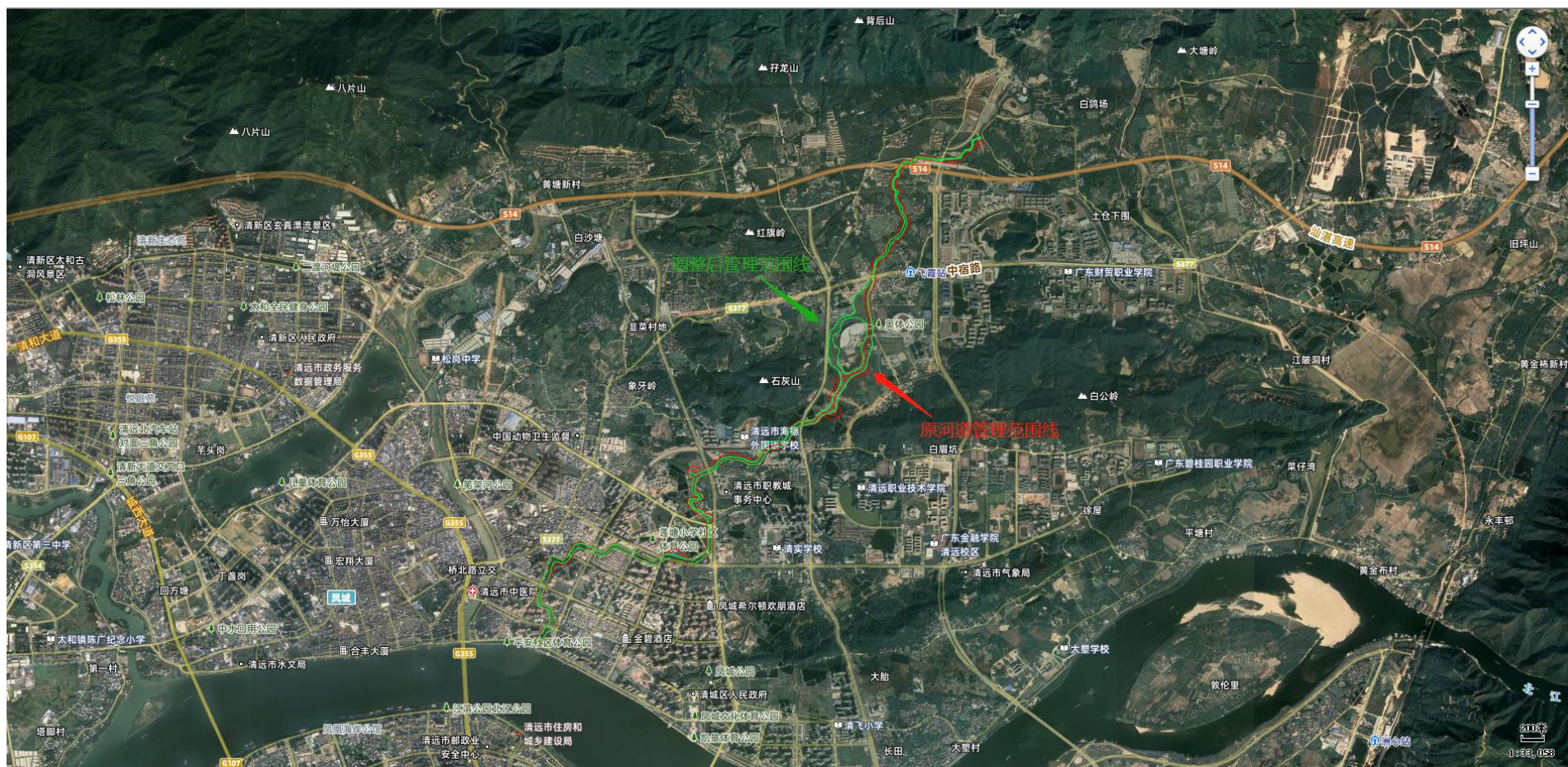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澜水排坑划界调整对比总览图



图 4 澜水排坑划界调整分段对比图 1



图 5 澜水排坑划界调整分段对比图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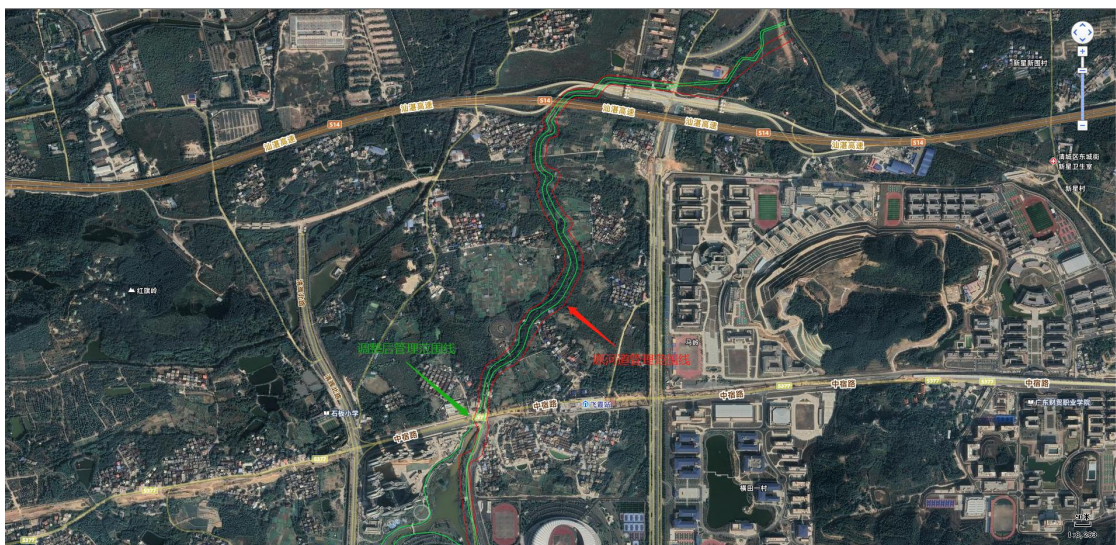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 澜水排坑划界调整分段对比图 3